

致：西貢區議會
吳仕福主席暨全體議員

於 2019 年 7 月 2 日西貢區議會大會提出動議
「建議優化區內綠化總綱圖的監督工作及推行情況，改善綠化工作」
動議背景

政府的綠化政策，是廣種花草樹木，並加以妥善護理和保育，藉以提高居住環境的質素。綠化總綱圖為規劃、設計和推行綠化工程提供指引，並為地區訂定整體綠化大綱，確立綠化主題、建議合適的植物品種和找出合適的種植地點，改善地區的綠化環境。西貢採用“萬彩千香”作為綠化主題，旨在為西貢市以及將軍澳建立悠閒、環保和百花齊放新型城市的形象。

可是，審計報告指出仍有大部分樹木和灌木未能在可選種植區內栽種，以致工程合約的偏差較為顯著（見附件），令西貢區在一定比例在可選種植區未能進行栽種，為此，我們要求優化區內綠化總綱圖的監督工作及推行情況，改善綠化工作，建議如下：

1. 檢討大量樹木和灌木未能按新界綠化總綱圖的工程合約在可選種植區內栽種的原因，，以在制訂綠化總綱圖時，提出更切實的種植地點；
2. 研究其他措施，以加強評估在地下公用設施的範圍進行栽的可行性，以期幫助制訂綠化總綱圖；
3. 按需要為重要範圍（例如大型新發展或重建項目附近的種植地點）進行行人流量調查；
4. 加強評估措施，例如評估正在進行和最近完成的工程項目會對綠化總綱圖構成影響。

動議措辭
「建議優化區內綠化總綱圖的監督工作及推行情況，改善綠化工作」



動議人：_____

凌文海

溫 悅 昌



和議人：_____

溫悅昌



莊元苙

李家良



陳博智



簡兆祺



溫啟明

日期: 2019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表五

未能在新界東南及西北可選種植區內
栽種的樹木和灌木
(2018 年 10 月)

地區	樹木／灌木數量				未能在可選種植區內栽種的樹木／灌木百分比 (e)=(d)÷(c)×100%
	合約所訂 (註 1) (a)	在合約工程展開後額外建議在可選種植區內栽種 (b)	建議在可選種植區內栽種的總數 (c)=(a)+(b)	未能在可選種植區內栽種 (註 2) (d)	
(a) 樹木					
沙田	1 055	51	1 106	657	59%
西貢	739	194	933	470	50%
屯門	727	350	1 077	278	26%
元朗	1 029	90	1 119	379	34%
整體	3 550	685	4 235	1 784	42%
(b) 灌木					
沙田	333 733	78 878	412 611	165 022	40%
西貢	333 330	46 625	379 955	218 280	57%
屯門	506 400	28 264	534 664	87 170	16%
元朗	655 542	—	655 542	38 259	6%
整體	1 829 005	153 767	1 982 772	508 731	26%

表六

按新界東南及西北工程合約
在可選種植區內栽種的情況
(2019 年 3 月)

地區	可選種植區數目		
	合約所訂 (註) (a)	沒有栽種植物 (b)	已栽種植物 (c)=(a)−(b)
沙田	112 (100%)	63 (56%)	49 (44%)
西貢	99 (100%)	41 (41%)	58 (59%)
屯門	85 (100%)	21 (25%)	64 (75%)
元朗	129 (100%)	23 (18%)	106 (82%)
整體	425 (100%)	148 (35%)	277 (65%)